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06.08(四) 中午 12:30

地點：校史室

雲端資料：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0/folders/1sh0jGe_41U38P1YgMdLa-OGMz0x5dF1W

主席：吳俊良校長

紀錄：張鈞琳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16 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目前出席人數 21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確認會議議程

肆、主席致詞

伍、業務工作報告

1.七、八年級第八節停授輪序

111 學年度七、八年級停授第八節的輪替順序為七年級國文領域、八年級自然領域。

2.暑期輔導辦理八、九年級；7/3~7/14 每日 9-12 時辦理九年級線上測驗，一日三科，共 30 次。

3.今年度暑期學習扶助辦理狀況如下：

年級	開課資訊	開課科目	開班數
七年級		國英數+彈性	1班
八年級		國英數+彈性	1班

4.112 學年度七、八年級實施本土語言教育。

5.受少子化導致之減班效應影響，本校部分科目師資結構失衡狀況日益嚴重，112 學年度多個領域將出現教師應授結束已超過該科所有班級可提供節數，若無法完全依照老師們所填表單配課，請老師見諒；另受限師資結構，若無法以配課方式補足教師基本授課鐘點，將以兼課方式處理，亦請見諒。建議同仁若對本校師資較缺乏之科目有興趣，可留意相關進修報名資訊並與教務處聯繫。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張素玲委員

請於本校 112 學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中增列第 11 週為校慶預備週。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不通過。(出席：21 位，同意：21 票，不同意：0 票)。

【提案二】

提案人：教務主任

請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重大活動行事曆。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不通過。(出席：21 位，同意：21 票，不同意：0 票)。

【提案三】

提案人：教務主任

請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普通班課程計畫。

說明：依十二年國教綱要規範，進行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審查。

(附件二；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雲端資料)。

紀錄：新生報到人數待 6/19 確認，目前預計新生普通班數 10 班，如有需修改處，請授權業務單位或各領域修改。

決議：通過 不通過。(出席：21 位，同意：21 票，不同意：0 票)。

【提案四】

提案人：教務主任

請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說明：依十二年國教綱要規範，進行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附件三)

決議：通過 不通過。(出席：21 位，同意：21 票，不同意：0 票)。

【提案五】

提案人：輔導室主任

請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依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進行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

(附件四；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雲端資料)

1.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
2. 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
3.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課程計畫

4.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課程計畫：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許文鴻委員意見：希望九年級的語文資優課程能安排於非班會課時段；因這一年學生於班會課上語文資優課程，學生無法接收班會課的各項宣導事項。

業務單位特教組長回覆：會與資優巡迴輔導老師討論其他排課時段，可能會改為原班國文課或英文課。

決議：通過 不通過。（出席：21 位，同意：19 票，不同意：0 票）。

【提案六】

提案人：學務處主任

請審議本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

決議：通過 不通過。（出席：21 位，同意：20 票，不同意：0 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3 時 15 分

承辦單位

教師兼任
教務主任 吳珍珍

決行

校長 吳俊良

112 學年度重大行事曆

附件一

一、段考：上學期：第一次：第 8 週 第二次：第 14 週 第三次：第 21 週

下學期：第一次：第 7 週 第二次：第 14 週 第三次：第 20 週

（九年級：第 14 週；教育會考：第 14 週）

二、校慶運動會：(增列)112-1 第 11 週為校慶預備週

112-1 第 12 週 前一天下午預賽、場地布置，第八節暫停

三、校外教學：七年級：112-2 第 4 週 八年級：112-2 第 8 週 九年級：112-1 第 5 週

四、班際運動比賽日期：

七年級：112-2 第 9 週 八年級：112-2 第 10-11 週 九年級：112-2 第 15-16 週

五、作文教學日期：

上學期：第 4 週、第 8 週、第 14 週、第 18 週

下學期：第 3 週、第 7 週、第 14 週、第 17 週

六、八年級生涯職探日期：112-1 第 3 週

七、九年級模擬考日期：

上學期：第一次：第 11 週 (1-3 冊) 第二次：第 17 週 (1-4 冊)

下學期：第三次：第 2 週 (1-5 冊) 第四次：第 11 週 (1-6 冊)

八、各項測驗

八年級性向測驗：112-1 第 12-13 週 九年級興趣測驗：112-1 第 9 週

九、九年級會考後規劃

(1)九年級高中職參訪：112-2 第 15 週

(2)九年級升學博覽會：112-2 第 16 週

(3)九年級班際運動比賽：112-2 第 15-16 週

(4)闖關活動:111-2 第 16 週

(5)畢業典禮：第 17 週

員林國中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課程計畫相關資料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 112學年度 各年級課程節數一覽表

國中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 /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	5	5	5
		英語文	3	3	3
		本土語文	1	1	
		數學	4	4	4
		社會	3	3	3
		自然科學	3	3	3
		藝術	3	3	3
		綜合活動	3	3	3
		科技	2	2	2
		健康與體育	3	3	3
		領域總節數	30	30	29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4	4	5	
總節數		34	34	34	

彰化縣縣立員林國中 112學年度 各年級教科書版本一覽表

國中十二年國教課程

領域 / 科目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部定課程	領域學習課程	國語文	康軒	翰林	康軒
		英語文	佳音	佳音	佳音
		本土語文/臺灣手語	真平	真平	無
		數學	康軒	南一	翰林
		社會	翰林	南一	翰林
		自然科學	翰林	翰林	康軒
		藝術	翰林	翰林	翰林
		綜合活動	翰林	翰林	翰林
		科技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翰林	康軒	奇鼎

本校各項部定課程暨校訂課程之課程計畫

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0/folders/1YkfHfE_G2LbB0ZvV3uDr7z0qc1Dr6P2I

彰化縣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實施計畫

112.6.8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
- 二、彰化縣 107 年 10 月 29 日府教學字第 1070375781 號函。

貳、目的

- 一、確保及持續改進本校課程發展、教學創新及學生學習之成效。
- 二、回饋課程綱要之研修、課程政策規劃及本校教學環境之改善。
- 三、了解本校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之成效。

參、評鑑對象

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一)評估校本課程發展情境：

- 1.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核課發會成員代表、回應校本課程評鑑推動小組的組織與規劃。
- 2.分析學校脈絡情境：回應運用 SWOTA 分析校本課程的發展、檢核分析課程發展的內、外部條件。

(二)檢視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

- 1.檢視校本課程計畫與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的關聯
- 2.符合部定與校訂課程和相關教育政策法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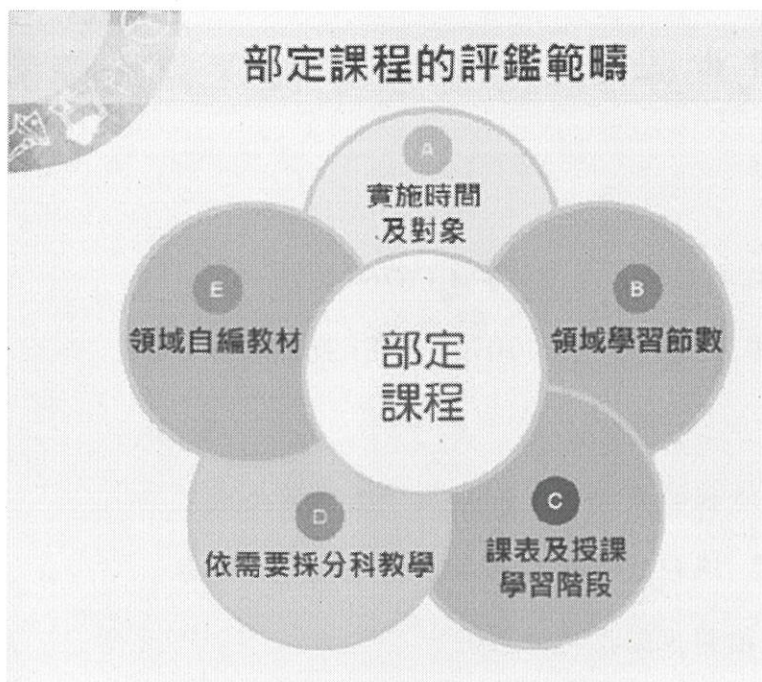
(三)檢核校本課程架構和內涵：

- 1.規劃校本課程的整體架構，並確立課程實施重點、時段、方式和師資安排等。
- 2.縱向課程連結方面，將學校本位課程目標轉化為各年級課程目標；橫向課程統整方面，考量與部定或校訂課程之間如何統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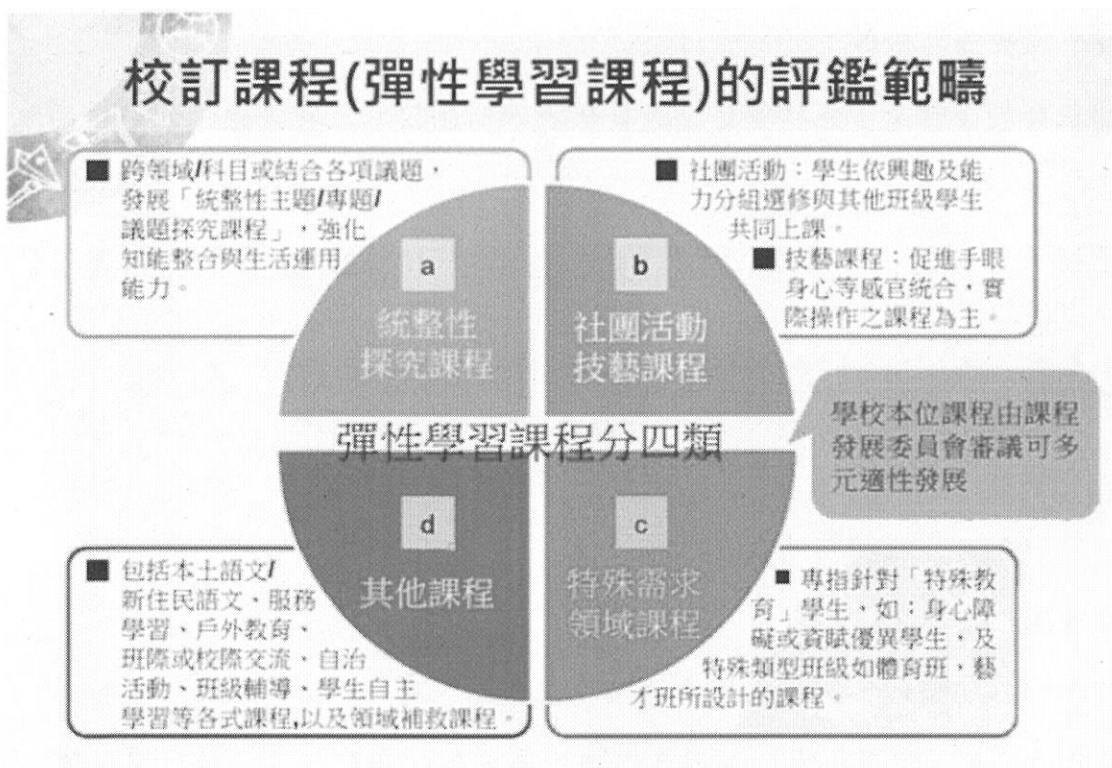
(四)檢核素養導向教學方案：

- 1.符應參照各領域/科目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包含：設計理念、核心素養、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教學目標、教學內容及活動、教學時間、教學資源與學習評量設計。
- 2.素養導向教學四大原則

二、領域學習課程



三、彈性學習課程



肆、評鑑原則

- 一、避免以歸罪作為評鑑目的。
- 二、避免預設解決對策的評鑑。
- 三、妥善處理內外部評鑑人員。
- 四、慎選校本課程評鑑的時機。
- 五、重視校本評鑑結果的運用。

伍、評鑑人員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實施課程評鑑，結合下列專業人力辦理：

- 一、校內各（跨）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教師、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教師及專長教師。
- 二、必要時邀請或委由其他具教育或課程評鑑專業之學校、專業機構、法人、團體或人員規劃及協助實施。

陸、評鑑方式

一、形成性評鑑：

- 1.校本課程發展情境。
- 2.學校願景課程願景及目標。
- 3.校本課程架構與內涵。
- 4.素養導向教學方案。
- 5.整合配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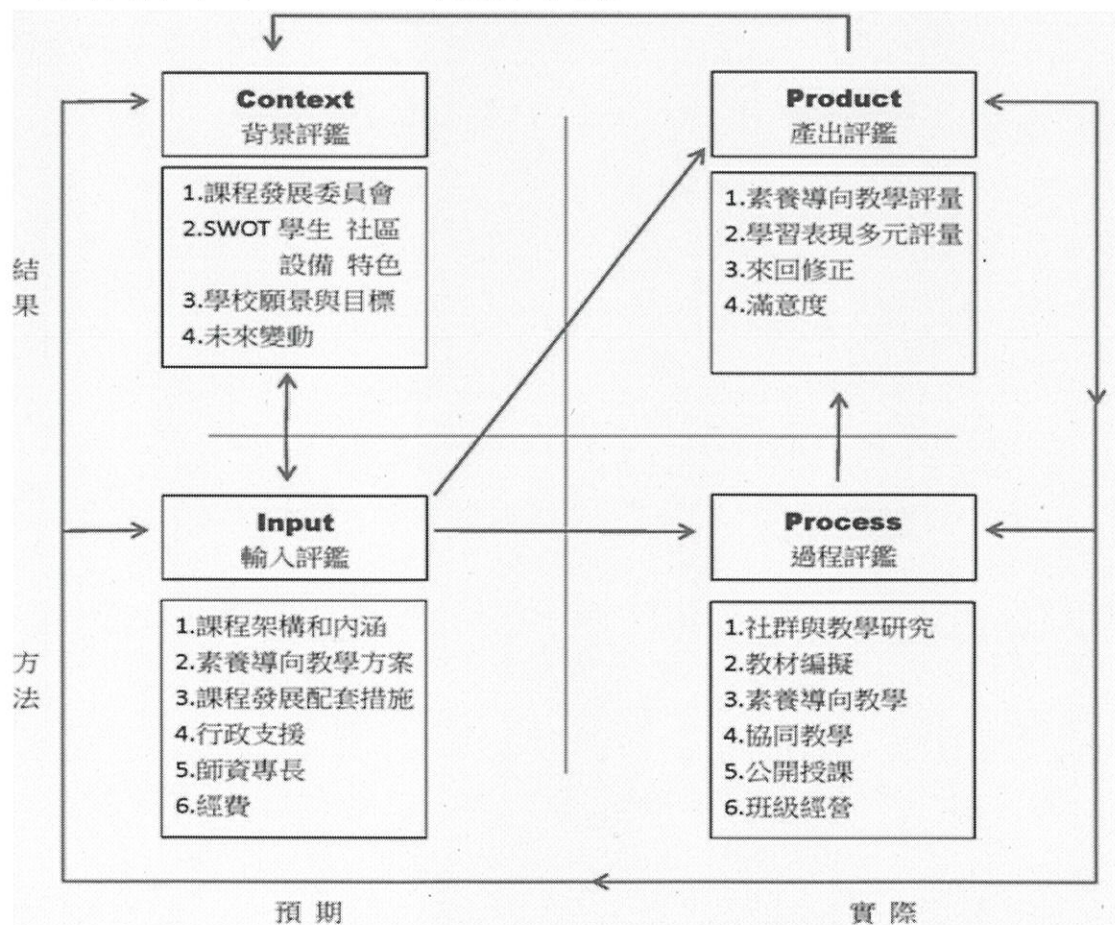
二、總結性評鑑：

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於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

柒、評鑑時間及工具

一、形成性評鑑：

- 1.實施時間：在校本課程的實施過程中，進行形成性評鑑，內外部評鑑人員參與。
- 2.形成性評鑑採質性取向：以 CIPP 評鑑模式進行。



二、總結性評鑑：

- 1.實施時間：每學年完成形成性課程評鑑後，併於6月最後一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進行檢討。
- 2.檢核項目：依《彰化縣縣立國民中學110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如附件)之評鑑細項內容進行檢核。

捌、評鑑過程結果之運用

- 一、形成性評鑑著重診斷，在課程發展過程中進行檢核，其評鑑結果，隨時回饋調整課程發展的歷程。
- 二、總結性評鑑著重評價，是在校本課程實施後，檢核達成課程目標的情形，做為修正計畫方案與重新研究規劃設計實施的參考依據。

玖、評鑑檢討與改進

- 一、本校將定期就實施課程評鑑之效用性、可行性、適切性及正確性等，進行檢討，並即時改進。
- 二、本校將於每年六月完成該學年度課程評鑑檢核，並規劃次學年度課程評鑑。

拾、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學校課程評鑑檢核表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設計	課程總體架構	1. 教育效益	1.1 本校課程願景，能呼應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1.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2. 內容結構	2.1 含課綱及縣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背景分析、課程願景與目標、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與實施及相關附件。						
			2.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及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2.3 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						
		3. 邏輯關聯	3.1 本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及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本校發展及社區文化等內外因素相互連結。						
		4. 發展過程	4.1 本校現況與背景分析為課程發展重要參照資料。						
			4.2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領域 / 科目課程	5. 素養導向	5.1 教學單元/主題及教學重點之規劃，能完整納入課綱中本教育階段納入之學習重點，包括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以有效促進核心素養之達成。						
			5.2 領域/科目內各單元/主題之教學設計，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及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						
		6. 內容結構	6.1 內含課綱及縣府規定課程計畫中應包含之項目，如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及配合教學單元/主題內容融入議題之內容摘要。						
			6.2 同一學習階段內各教學單元/主題彼此間符合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之課程組織原則。						
		7. 邏輯關聯	7.1 核心素養、教學單元/主題、教學重點、教學時間與進度以及評量方式等，彼此呼應且具邏輯關連。						
			7.2 若規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單元/主題，主題內容間應彼此具密切關連之統整精神；採協同教學之單元，應列明參與授課之教師及擬採計教學節數。						
		8. 發展過程	8.1 規劃與設計過程蒐集、參考及評估本領域/科目課程設計所需之重要資料，如領域/科目課綱、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8.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共同討論，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評鑑層面	9. 學習 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之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能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及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及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10. 內容 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教育處之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綱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及統整性原則。						
	11. 邏輯 關聯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本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及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12. 發展 期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所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彈性課程規劃所需之重要資料，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小組、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會之共同討論，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評鑑層面	評鑑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實施	各課程實施準備	13. 師資專業	13.1 本校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新設領域/科目，如科技、本土語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排。						
			13.2 本校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新課綱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課、觀課及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14. 家長溝通	本校課程計畫獲教育處備查後，上傳學校網路首頁供學生、家長與民眾查詢。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各課程實施情形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及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評鑑 層面	評鑑 對象	評鑑 重點	課程評鑑細項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效果	領域 / 科目 課程	19. 素養 達成	19.1 各學習階段/年級學生於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能達成各該領域/科目課綱訂定之本教育階段核心素養，並精熟各學習重點。						
			19.2 各領域/科目課綱核心素養及學習重點以外之其他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0. 持續 進展	學生在各領域/科目之學習結果表現，於各年級及學習階段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彈性 學習 課程	21. 目標 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22. 持續 進展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課程 總體 架構	23. 教育 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 111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12 年 6 月 8 日 12:30

地點：校史室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吳俊良		自然領域代表	許文鴻	
家長代表	張展騰		社會領域代表	葉靜雯	
教務主任	吳珍珍		藝文領域代表	陳熾熾	
學務主任	應立梅	做	健體領域代表	王志文	做
總務主任	姜韋良		綜合領域代表	郭錦宗	
輔導主任	陳明珠		科技領域代表	吳佳龍	
教學組長	胡清閔		教師會代表	葉靜雯	
體育組長	粘訓豪		特殊需求領域代表	侯幸妙	
特教組長	侯幸妙		特教生家長代表	林雅娟	做
國文領域代表	王雅慧		七年級代表	張素玲	
英語領域代表	陳宜君		八年級代表	郭錦宗	
數學領域代表	林育如		九年級代表	何宜芳	

實習教師

張鈞琳 張鈞琳

